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重安

相　對　人　光全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0 年7 月27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會議紀錄第三項會議紀錄第（一）點記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玖拾壹元、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元部分（合計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玖拾壹元）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介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調解，於民國110 年7 月27日就工資等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0 年8 月16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91元，及於同年9 月16日前給付11,200元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，依卷附110 年7 月27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勞資爭議會議紀錄第三項會議紀錄第（一）點記載，兩造約定：「勞雙方基於誠信協商，資方（光全貿易有限公司），有關工資、特別休假等爭議，公司願意於110 年8 月16日給付24,491元及9 月16日給付11,200元，均以匯款方式匯入勞方（陳重安）薪資帳戶。有關終止勞動契約，資方認為因由勞方提出，勞退亦不在此次訴求範圍，故此次無法決定是否支付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，需攜回再與公司討論後，於

110 年8 月19日，下午3 ：30進行第二次會議再議。勞方接

受。」，第（二）點約定：「上述金額，資方如有遲延或未付者，勞方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」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該次會議紀錄簽名（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），足認兩造確曾於110 年7 月27日就上開金錢給付部分成立調解，且已約定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又相對人迄未給付24,491元、11,200元，合計35,691元予聲請人，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存摺明細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就未付之35,691元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